

# 社会治理法治前沿

The Frontier of Social Governance Law

2021年第1卷第1期

## “定”与“变”：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与发展

——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为视角

张乐

**摘要** |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提出，使得是否有必要构建专业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以满足全面依法治国之需求业已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角度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和完善进行研究与探讨，既是对国家与法之客观规律的遵循，又能更好地实现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的理论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实践的进步。从唯物论的角度来看，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能够有效突破传统法学学科建设困境，其建设方式和建设目标是对法的本质之回应，其建设与发展始终坚持法的人本性，以人为本，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输送复合型社会治理法治人才。在此背景下构建的社会治理法学有自己独特的学科内涵与特色，同时也应在新时代的背景之下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并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推动学科可持续性发展。

**关键词** | 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作者简介** | 张乐，武汉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改革与法治发展中心研究人员。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法学学科的设置与专业构建关乎法学研究理论创新及其社会实践的发展。基于这一客观实际，我国高度重视学科的构建发展。2016年5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sup>[1]</sup>。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针对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提出，学科体系建设对法治

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应充分发挥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第一阵地的功能作用，尽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法学学科体系，以中国智

[1]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sup>[1]</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并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理论创新。这既是对新时代新实践的回音，又为新时代中国法学研究及法学学科结构的优化和重塑提供了新的契机，明确了新的任务<sup>[2]</sup>。现有法学学科体系能否满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总目标的时代要求，亦或是否应当构建专业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培养专业化、复合型的社会治理法治人才，也已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社会治理法学的诞生与发展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密切相关，这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国家和法之间的关系为根本内容具有内在一致性。因此，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角度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和完善进行研究探讨，既是对客观规律的遵循，又能更好地实现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的理论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实践的进步。

## 一、时代之需：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的必要与可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要求将法治作为社会治理创新的最优模式。社会治理法治化作为一个宏伟的系统工程，其实现必然离不开专业化的人才支撑。社会治理法学作为具有浓厚实践色彩的交叉型学科，其构建既能对我国现有法学学科建设困境实现有效突破，又是对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实践及理论创新的回应，亦能满足法治人才培养之目标需求。

### （一）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对传统法学学科建设困境之突破

1. 现有法学学科体系及其建设难以满足法学学科的预期功能。法学学科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中最具实践性的学科之一，其最重要的功能在于为法治社会实践提供理论支持<sup>[3]</sup>。从理论构想上看，法学学科试图通过对不同研究对象或研究领域相关研究的积累，初步实现认识社会之目标，为法学实践得以实现提供前提与基础；并通过法学不同二级学科之间知识体系上的整合对研究对象进行法学研究来满足社会需求；与之同时，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律

社会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正当性加以验证和证成，并对社会现实作出必要的反应，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理论支持。但是，从现有法学学科体系及其建设的角度来看，法学学科的预期功能并未得到完全实现。这一现象的形成与传统法学学科的设置不无关系。我国法学二级学科的划分与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部门法的划分具有密切联系。法学研究以“部门法”为研究对象形成的相应的学术阵营或学术部落为法学二级学科的划立奠定基础。但是以“部门法”为依据所形成的学术阵营，在形成专业化的部门法学并加以深入研究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学术研究壁垒化、学术视野窄化，以及调整对象平面化、调整方法狭隘化等问题的滋生提供了温床<sup>[4]</sup>，难以完全满足理论创新和社会实践之需求。

2. 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有利于实现传统法学学科设置壁垒的突破。法学作为实践性最强的学科之一，其知识体系的构建应从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出发，体现时代特色；其学科建设的人才培养目标应契合时代需要，让法学人才兼具理论厚度和实践能力。这一目标对我国现行法学二级学科的划分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即新时代法学二级学科的划分既应当符合学术规律，又要面向实践需求、展现学科体系的主要功能，而不应随着传统部门法的划分亦步亦趋<sup>[4]</sup>。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以问题为导向，打破传统法学学科的思维定势，充分借鉴、利用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基础理论、分析方法，从跨学科的角度，与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和经济学等社会治理相关学科交叉

[1]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504/c1024-29252342.html>，发布于2017年5月4日。

[2] 周佑勇：《新时代中国法学研究及学科发展的新任务》，《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3] 同[2]，周佑勇教授将法学学科最重要的功能明确为认识、整合、证立以及回应等。

[4] 解志勇：《法学学科结构的重塑研究》，《政法论坛》2019年第2期。

发展,共同发挥作用。这也意味着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是在汲取传统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学科建设实践的基础上,对新时代更为合理的法学学科设置方案的探索。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有利于为推动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提供崭新的“中南模式”,为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研究的开展提供新思路和新角度,从而有效拓展法学二级学科的知识视野,促进新型法学交叉学科发展,更好地满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法律实践需求。

## （二）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对法的本质之回应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治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等重大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丰硕的研究成果,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发挥了理论引领作用。这一系列社会治理法治理论成果是社会治理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也是社会治理法学内涵的重要体现。其以深化改革的现实考量为出发点与立足点,又树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定目标,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有关法的本质在于其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体系的真切体现,也是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与法学说的继承和发展<sup>[1]</sup>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对中华民族法律信仰的构建和助推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之法治精神的夯实具有重要意义。

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成果主要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人民主权、法治中国建设等理论,是对国家与法这一法的本质内容的多维度回应,也是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之下,“社会治理法”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一种社会规范,以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依据,总结历史经验,面对当下现实,着眼未来发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完善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目标之实现。(1)坚持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理论。这一理论既是对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领导核心宪法原则的确认,也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起来

的重要方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和核心,党的领导贯穿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应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sup>[1]</sup>,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人民主权理论。我国宪法确认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为人民群众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提供了保障。这也就是说,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和核心,广大人民群众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参与国家治理。

(3)法治中国建设理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出发,明确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sup>[2]</sup>。法治中国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治理领域的系统工程和深刻的时代革命。为满足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需求,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sup>[3]</sup>。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语境下,围绕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发展要求,构建发展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是推进法学学科发展的新契机。

## （三）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对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之实现

人是社会的主体。一切社会活动的开展和社会制度的建立都围绕人而开展。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

[1] 莫纪宏、翟国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3月5日第7版。

[2] 伊士国、尚海龙:《由“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政法论丛》2014年第4期。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05/content\\_1026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05/content_10269.htm),发布于2015年11月5日。

设坚持“以人为本”，以完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为重心，以具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国际化的视野为导向<sup>[1]</sup>，为法学学科发展贡献“中南模式”。这是对法的人本性的遵循，也是社会对社会治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客观需求的回应。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关键时期，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以及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许多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集中凸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成为当前我国的重大发展战略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社会治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sup>[2]</sup>。社会治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是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的重要环节。在“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的引导之下，政府治理、企业自治、社会治理、政社合作共治的全面展开给社会治理法治人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急迫的供给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治理法学建设人才需求的增加，全国高等院校开设治理法学专业的院校数量必将持续增多，对治理法学专业相关科研和教学人才的需求量必将持续增长<sup>[3]</sup>。治理法学学科建设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理论与实证研究，在评判、借鉴、吸收国内外同类研究成果和实践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建构符合中国实际的治理法学理论体系。该学科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十九大会议精神为引领，以推进治理体制改革的重点难点薄弱点问题为切入点，以培养符合公正高效权威的现代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要求的人才为目标，从思想理论的原则高度，从顶层制度设计的宏观战略布局层面，全方位考虑问题，科学合理地进行治理法学学科构建，打破高校学科壁垒、助推学科融通，培养复合型、创新型、能力型治理法学高层次人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二、炼之而定：新时代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

经过多方、多轮、多角度的构思与论证，以新时代治理法治化发展对法治人才培养所提出的

新需求为学科构建现实基础，以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成熟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为依托，以复合型、创新型、能力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导向的治理法学学科得以应运而生，其具有独特内涵和自身特色。

### （一）治理法学之内涵

治理法是有社会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之总和，它主要是调整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民等主体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确立并实现各方在社会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以保障社会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最终达成社会和谐的根本目标。治理法学是关于治理法的学科体系，其是一门以法学为理论基础，以公共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为理论支撑，以治理法和社会治理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融合与实践应用导向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sup>[4]</sup>。

### （二）治理法学之学科特征

作为顺应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发展需求应运而生的科学，治理法学的学科特征主要表现为研究对象的特定性、学科内容的丰富性、研究方法的开放性和学科目的的实践性等层面。具体而言：

#### 1. 研究对象的特定性

特定的研究对象是独立学科存在的必要前提。毛泽东同志曾揭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

[1] 郭天武、严林雅：《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及其人才培养模式探析》，《高教探索》2018年第12期。

[2]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年11月9日。

[3] 徐汉明、王玉梅：《现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学术界》2015年第12期。

[4] 徐汉明：《治理法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社会治理法治前沿年刊》2015年。

一科学的对象。”<sup>[1]</sup>社会治理法学得以构建，必定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以反映其研究内容的特殊性，并据此成为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标志。但是，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以法学为主要依托的交叉型二级学科，其与其他关联性学科之间亦存在相互联系性。这种联系也同时反映在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上。社会治理法学涉及社会治理与法治两大社会活动领域，其所涉关系和内容极为广泛和复杂。这是社会治理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性的重要原因，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治理法学明确研究领域与基本内容增加了难度。要抽象地概括社会治理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需要综观现实和历史上的一切有关社会治理法现象，从纵向与横向、运动与静止等方面全面地予以概括。当前有关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将研究对象界定为“社会治理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把社会治理法学研究对象的框架体系设定为社会治理法学基本原理、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社会治理法律实践研究、部门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研究等<sup>[2]</sup>，为我们把握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众多的学科门类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奠定了基础。

## 2. 学科内容的丰富性

社会治理法学特定的研究对象与其所涉内容之间存在辩证联系，“社会治理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对象决定了社会治理法学所涉及内容范围十分宽泛之特征。社会治理法治中的纵向法律关系，主要体现为执政党和政府在实施社会管理中自上而下所形成的领导关系、管理关系、服务关系、指导关系等；横向法律关系则体现为政府与社会公众在共同治理中形成的平等合作关系以及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关系等，其与单一的横向民事法律关系和单一的纵向行政法律关系等都有不同，也与社会法学以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法律关系为研究内容有所差别<sup>[2]</sup>。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丰富内容这一客观存在，决定了其对开展科学研究的主体知识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单一学科的知识供给无法满足这一学科研究的基本需求，必然牵涉到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理论的系统整合。尽管社会治理法学是通过公共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与法学的概念、原理、方法相互交融、渗透、借助而形成的，

但它并非相关学科概念、原理和方法的简单堆积，而是经过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吸收融合后所形成的一个具有创新性、独立性、时代性的学科体系。

## 3. 研究方法的开放性和多元性

科学、高效的研究方法是保持社会治理法学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动力。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方法的开放性和多元性是由其交叉学科的属性所决定的。一方面，社会治理法学以法学、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基本原理为理论支撑，其研究方法的开放性和多元性既体现为法学与政治学、社会学等法学门类学科研究方法的彼此融合，也体现为法学与哲学、公共管理学、经济学等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门类研究方法的互联互通，甚至与自然科学中的研究方法都具有一定的相关性<sup>[2]</sup>。另一方面，社会治理法学研究以唯物辩证法为根本方法，在对社会治理法和社会治理法律现象（法律行为）等研究对象进行研究时，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的指引下，坚持阶级分析、价值分析和实证分析等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其中，社会治理法学通过阶级分析方法，探索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历史演变规律，为坚持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提供重要理论参照；通过价值分析方法，对社会治理法律现象的价值属性予以认知和评价，这也是深刻认识和理解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精神实质之钥匙；通过社会调查、历史考察、比价分析、逻辑分析等实证分析方法获取诸如党委和政府关于重大社会治理问题或重大社会治理事件的决策与处理过程，搜集分析社会组织章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涉外社会组织）、社区公约、村规民约及其实践运行状况等原始材料，并经加工处理分析，为认识相关客观事实，研究社会治理法律现象运动规律及内在逻辑提供客观性和科学性支撑，凸显社会治理法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 4. 学科目的的实践性

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的实践性，既表现在社会治理法学以社会治理的相关法律实践为主要研究

[1] 郭必选：《关于哲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宁夏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2] 徐汉明、王玉梅：《现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学术界》2015年第12期。

对象,又表现在其学科目的一方面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三位一体”建设培养兼具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法治人才,另一方面为通过研究现象、把握规律、提出建议、以法律的手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会治理的主体由“一元”的国家公共权力主体向执政党、政府、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公民的“多元”主体转变;治理的向度由“一元单向性”的“层级管理型”向“结构多元性”“合作共治式”的治理型转变;治理的本质由“集权”向“分权”转变;治理的方式由“人治”“政策之治”“法制”向“法治”转变;治理的规范体系由“单一国家硬法”体系向“国家硬法”与社会组织自治规范、乡规民约、社会道德习俗等“软法”规范体系共治协调体系转变,从而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增进人民福祉,实现社会依法自治和国家依法治理的有机统一,实现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统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1]</sup>。

值得关注的是,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新兴法学二级学科,它的基础研究还较为薄弱,尤其是法学理论对其正当性的论证力度尚有待加强;它的学科地位尚未完全成型,尽管社会治理法学已经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形成了以“社会治理法学”命名的博士、硕士学位点,并自2014年始连续成功招录研究生,但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大规模的发展态势,其传播广度以及学科影响力度尚且有待加强。

### 三、时变之应：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

学科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能够直观地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教育现代化的水平<sup>[2]</sup>。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亦不例外。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应当紧密联系自身特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加强法学理论对学科正当性的证成;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方法,以适应新时代变化来深化自身发展。

#### (一) 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

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sup>[3]</sup>马克思主义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灵魂和方向,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起着指引性作用。作为法学二级学科的社会治理法学的构建与发展同样应当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是对我国国情的客观遵循,亦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密切相关。

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意味着我国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对于如何在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的条件下认识社会治理法学的基本概念、研究对象与研究范畴,如何实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如何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中的法律融合、法律移植和法律冲突等问题<sup>[4]</sup>,对于社会治理法治的理论成果如何为法治中国建设解决现实难题和构筑未来图景提供智慧与方案,都需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立场的前提下、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作出科学回答。这也是加强对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正当性论证的重要方式之一。

2.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应当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指导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理论构建和法治实践,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sup>[4]</sup>。(1) 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立场,既能立足于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又能着眼于全面依法治国蓝图,为学科发展提供可持续性生机与活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并因此得出“法律是反映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水平所决定的国家意志的规范体系”之含义。由此观之,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中,国家对法律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法律不能脱离国家实际单独存在。此外,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客观反映现实社

[1] 徐汉明、王玉梅:《现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学术界》2015年第12期。

[2] 解志勇:《重塑法学学科的结构》,《政法论坛》2019年第2期。

[3] 引自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4] 祝捷:《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改革开放中创新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7月2日第16版。

会生活，而且对未来社会生活有所描绘<sup>[1]</sup>。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以社会治理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其发展必须立足于中国法治现状，并服务于中国法治发展。因此，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和立场业已成为必然选择。（2）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sup>[2]</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法学理论上的创新性表现，也是闪耀真理光辉、凝结时代精华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以全面依法治国新概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重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完善指明了方向。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关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的构建，关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应当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的全面领导，为推动学科理论成果创新、学科人才培养创新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局需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第二，加强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的深入研究和创新发展。这要求社会治理法学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的内涵、范畴、原则、意义予以深刻把握；从历史分析的角度加强对社会治理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演变进行深入研究，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所呈现的新发展、新规律<sup>[3]</sup>；从域外借鉴的角度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人类法治文明的比较分析，在坚持民族特色的同时，以开放的胸怀和开阔的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法治理念的发展完善，进一步增强法治自信和法治自觉；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新概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创新。

## （二）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坚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方法

新时代带来新变化新发展。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既需要保持自身学科优势，又应通过自身的发展适应新时代的变化。这需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在发展时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变”与“不变”<sup>[4]</sup>；在不断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过程中与时俱进，深化对“法”与“法治”的认识；在面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中的现状与问题时，坚持人民立场、实践立场和科学立场不变，坚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方法不变。具体而言：

1.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这意味着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中并非以教条、刻板的方式来对待并运用马克思主义，而应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把握中国“法治”的灵魂。（1）坚持以回答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导向，推动社会治理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社会科学，其实践目的一方面可以概括为实现国家治理中的“善治”；另一方面可以归纳为通过研究现象、把握规律、提出建议，以法律的手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会治理的主体的“多元”转变，治理的向度向“结构多元性”“合作共治式”的治理型转变，治理的本质向“分权”转变，治理的方式向“法治”转变，治理的规范体系向“国家硬法”与社会组织自治规范、乡规民约、社会道德习俗等“软法”规范体系共治协调体系转变，从而实现社会依法自治和国家依法治理的有机统一，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统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5]</sup>。因此，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须立

[1] 焦应达：《苏联法学教育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2] 谢伏瞻：《哲学社会科学的定盘星与主心骨》，《人民日报》2019年4月16日第20版。

[3] 李林：《深入研究和科学阐释“法治三新”》，《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4月29日第4版。

[4] 祝捷：《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改革开放中创新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7月2日第16版。

[5] 徐汉明：《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社会治理法治前沿年刊》2015年。

足中国国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聚焦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思考和分析法治建设中的法律现象与法律问题,以发展的眼光回应法治建设的难题与困境,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建设贡献自身学科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智力支持。(2)坚持交叉、开放的学科特色,引领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社会治理法的多元化客体决定了社会治理法学属于典型的交叉学科,其研究视域、学科理论创新进路需要法学与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融会贯通,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创新反映社会治理法学发展规律的新型研究范式。此外,新时代网络信息、人工智能、基因改造、虚拟现实等颠覆性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飞速发展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中引入现代“基因”提出了客观要求。推动社会治理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交叉、开放性融合,培育复合型人才,加快社会治理法治问题研究,成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任务。(3)完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是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途径。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课程体系,遵循重点突破、全面建设、梯次推进的原则,形成“2门公共课+1门学科基础课+5门专业课+5门研究方向课+至少2门任意选修课”硕士教学模式和“2门公共课+1门学科基础课+4门专业课+至少2门任意选修课”博士教学模式的精品课程体系<sup>[1]</sup>。并根据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现实需求,坚持动态建设原则,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或开发新课程,确保课程的适宜性、创新性和前瞻性。

2.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观点,不断推进社会治理法学理论创新。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实现的关键在于该学科具有自身无法替代的优势与对社会的良好适应力<sup>[2]</sup>。社会治理法学及其理论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的客观反映与积极推动作用的实现,需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理论创新予以实现,也是该学科对社会良好适应力的重要体现。(1)以拓展社会治理法学前沿领域研究推动社会治理法学理论创新。新时代的法治化社会治理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日新月异,只有秉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其理论探求过程中所坚持的实证精神和创新精神,才能不断拓展社会治理

法学前沿领域研究<sup>[3]</sup>。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围绕如何认识社会治理的法律概念、法律本质和法律现象,如何在社会主义国家推进法治建设,如何应对经济全球化给社会主义中国法治建设带来的新变化,丰富社会治理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治理法学学科发展注入新的理论活力,完善理论体系。面对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实践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应当围绕法治的要义和精神,以“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拓展社会治理法学前沿领域的研究,以理论创新推动学科发展。(2)以现代化研究方法和信息化手段推动社会治理法学理论创新。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决定认识的深度和广度。研究方法与研究手段作为社会物质生活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的研究深度与广度。现代化、信息化的研究手段既能够有效缩短社会治理研究人员获得信息与分析信息之间的时间距离,提高社会治理法学研究创新的效率;又能扩大研究人员获取信息的来源,使其更加完整、系统掌握研究对象的客观情况,增加社会治理法学研究的准确性。多元化、立体化的研究方法能够多方位、全面地验证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性和科学性。此外,从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本身而言,以现代化的研究方法和信息化手段来对社会治理法律现象和法律行为进行研究所获得的更加准确、更具现实意义的理论研究成果,被公众广泛认可甚至转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法治举措时,能够有效扩大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影响力,推动该学科的发展。与之同时,我国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也应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目标,充分揭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特殊规律,推动面向中国法治实践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的构建<sup>[4]</sup>,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1] 徐汉明:《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社会治理法治前沿年刊》2015年。

[2] 徐汉明、王玉梅:《现代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学术界》2015年第12期。

[3] 李学林、毛嘉琪:《论马克思理论探求的几种精神》,《新疆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4] 陈冀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4期。